

新北市 113 年各級學校國際語文競賽-外籍生華語影片競賽簡章

113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31678041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。
- 二、新北市 2030 新住民十年政策中長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提升本市外籍生學習華語文之興趣及動機，鼓勵使用華語溝通，並展現其華語文學習成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。



報名連結



上傳影片連結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113 學年度就讀本市學校學習華語 7~18 歲國外回台就學身分或外國籍學生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 7~18 歲國際交換生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報名作業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以個人參賽，由學校統一報名，(報名表如附件 1、2)。請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-報名專區-國際語文競賽-外籍生華語組報名，並將本報名表列印核章後，上傳至競賽報名專區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(網址：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373/?cid=38576)
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截止後不再受理報名。

二、競賽項目

競賽組別	教育階段類別	競賽素材	影片內容
華語歌唱組	國小	自選歌曲	自選一首華語歌曲演唱
國際導覽員組-我的校園生活	高中職、國中	自選圖片、照片 (檔案大小不拘)	透過自選圖片呈現自己的校園日常

(一) 請參賽者以錄製影片方式參加：

1. 華語歌唱組參賽影片請含自我介紹及影片，總時長合計 6 分鐘以內。
2. 國際導覽員組參賽影片請含自我介紹及影片，總時長合計 3 分鐘以上~4 分鐘以內。
3. 以上 2 組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(二) 影片畫質建議以 1080P 為主，參賽者得以線上會議軟體(例如 Google Meet)錄製影片，得後製剪輯，影片中不得出現教師提醒或指導畫面，違反者扣總成績 1 分。

(三) 參賽自選歌曲、圖片、照片及參賽者均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或涉及政治題、宗教、性別、種族等歧視或影射之歌詞、行為舉止。

(四) 參賽者可自行搭配樂器演奏或播放背景音樂，參賽影片僅作為本競賽及存檔之使用，均不對外公開。

三、影片上傳：

- (一) 上傳影片截止時間：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上傳影片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2YbFk8kWAjyPaJSA>，影片請以「校名-華語歌唱組-歌曲名-參賽者名」或「校名-國際導覽員組-參賽者名」為檔名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蘆洲國中教務處電話：(02)22811571 分機 110(趙主任)、分機 115(李副組長)。

陸、評分標準

競賽組別	評審標準
華語歌唱組	1. 歌曲詮釋(發音、咬字、斷句)40%。 2. 歌唱技巧(音色、音準、節拍、情感)35%。 3. 整體形象(台風、服裝儀態、個人特色等整體藝術表現)20%。 4. 其他創意表現 5% 5. 依其在台就學期間斟酌評分。
國際導覽員組- 我的校園生活	1. 內容結構 40%。 2. 口語表達(發音、咬字、聲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35%。 3. 整體形象(台風、服裝儀態、個人特色等整體藝術表現)20%。 4. 其他創意表現 5%。 5. 依其在台就學期間斟酌評分。

柒、參賽優勝獎勵

- 一、華語歌唱組：特優頒發獎狀及禮券 3,000 元；優等頒發獎狀及禮券 1,500 元，另擇取甲等頒發獎狀，依參賽總人數計算，各組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擇取若干位。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獎勵名額。
- 二、國際導覽員組：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各組別特優分別頒發獎狀及禮券 3,000 元；各組優等頒發獎狀及禮券 1,500 元，另擇取甲等頒發獎狀；依參賽總人數計算，各組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擇取若干位。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獎勵名額。
- 三、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- 四、獎勵名額額度將於所有獎項內流用。

捌、競賽相關說明

- 一、非參賽者本人參與競賽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，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，學校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二、如有關競賽之申訴，限由學校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說明申訴理由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事項，以競賽規則以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以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藝術性及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三、如發生盜用、抄襲、一稿多投、舊稿重投等違規事項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玖、敘獎方式

優勝獲獎者之指導教師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9 項第 2 款第 1 目予以獎勵（特優比照第 1 名、優等比照第 2 名），榮獲特優者記功 1 次，榮獲優等者嘉獎 2 次，擇優敘獎。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，獲獎之指導教師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13 年各級學校國際語文競賽-外籍生華語組影片徵稿報名表

華語歌唱組

學校名稱		指導老師	
報名 聯絡人		公務電話 /分機	
年級		學生姓名	
返台學 華語年度		原生國籍	
競賽歌名			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到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-報名專區-國際語文競賽-華語組報名，並將本報名表列印核章後，上傳至競賽報名專區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home>)
3. 洽詢電話：蘆洲國中教務處電話(02)22811571分機110(趙主任)、分機115(李副組長)。
4. 以個人參賽，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 2

新北市 113 年各級學校國際語文競賽-外籍生華語組影片徵稿報名表

國際導覽員組-我的校園生活

學校名稱		學生 教育階段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
報名 聯絡人		公務電話 /分機	
年級		學生姓名	
返台學 華語年度		原生國籍	
指導老師			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到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-報名專區-國際語文競賽-華語組報名，並將本報名表列印核章後，上傳至競賽報名專區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home>)
3. 洽詢電話：蘆洲國中教務處電話(02)22811571分機110(趙主任)、分機115(李副組長)。
4. 以個人參賽，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 3

新北市 113 年各級學校國際語文競賽外籍生華語組影片徵稿報名總表

國際導覽員組-我的校園生活							
學校名稱				學生教育階段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
報名聯絡人				公務電話 /分機			
年級	學生姓名	返台學華語年度	原生國籍	年級	學生姓名	返台學華語年度	原生國籍

華語歌唱組							
學校名稱				公務電話 /分機			
報名聯絡人				公務電話 /分機			
年級	學生姓名	返台學華語年度	原生國籍	年級	學生姓名	返台學華語年度	原生國籍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到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-報名專區-國際語文競賽-華語組報名，並將本報名表列印核章後，上傳至競賽報名專區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home>)
3. 洽詢電話：蘆洲國中教務處電話(02)22811571分機110(趙主任)、分機115(李副組長)。
4. 以個人參賽，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